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86號

原告 張馨仁 未載住、居所

陳心怡 未載住、居所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岳泰律師

被告 丁逸郎

被告 逸品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怡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16萬0,64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原告之住居所地址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8,58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

01 參照)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記載原告之住居所地址，應於本裁
03 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告之住居所地址。又原告起訴聲明
04 為：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區
05 段4951建號之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
06 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並自民國11
07 4年3月3日起至遷讓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08 同）3萬2,533元。聲明騰空遷讓系爭房屋部分經本院函詢新
09 北市政府地政局系爭房屋於114年7月3日（即起訴日）之估
10 定建物現值資料，經該局函覆：系爭房屋主要建材係屬鋼筋
11 混凝土造，建築完成日期為93年11月11日，以114年7月3日
12 為價格日期，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11至13條，及依新北市
13 「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」與「耐用年數及折舊
14 率表」等規定，認系爭房屋之建物現值為302萬9,432元等
15 語，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14年7月21日新北地價字第114143
16 0780號函暨檢送新北市三重區建物現值調查估價表在卷可佐
17 （見本院卷第41頁至43頁）；聲明後段按月連帶給付原告3
18 萬2,533元部分（未到期部分），不併計價額，已到期部分
19 即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2日之價額為13萬1,216元
20 【計算式：32,533元÷30日×121日=131,216元，元以下四捨
21 五入】；與聲明騰空遷讓系爭房屋部分併計算價額，則本件
22 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16萬0,648元【計算式：3,029,432
23 元+131,216元=3,160,64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,589
2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
25 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26 定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2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依庭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3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02 書記官 邱雅珍